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所有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请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

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地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它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请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关于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依据公司规模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该薪酬方案能激发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高层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方案。

四、《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3 年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制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容和程序符合《北

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因此，我们同意《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六、《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需求及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因此，我们同意《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七、《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提名李承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资格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增春 王莉

2023年4月26日